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41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謝奇軒

被告 紀桂銓律師即蔡進生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壹、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蔡進生（原名蔡東霞）於民國90年5月31日以訴外人吳貞江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00萬元，嗣未如期繳納本息，視為全部到期。伊已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向鈞院聲請支付命令，並獲核發90年度促字第46526、46527號裁定確定（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經原告持系爭支付命令對蔡進生、吳貞江聲請數次強制執行後，伊對蔡進生尚有如附表所示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系爭債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為15年。嗣蔡進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全部繼承人均拋棄繼承，由被告紀桂銓律師擔任其遺產管理人，伊於114年11月6日向其報明債權時，其雖未否認系爭債權存在，但以罹於時效，拒絕於蔡進生之遺產範圍內清償系爭債權，是伊有提起本件確認系爭債權存在之訴之確認利益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對蔡進生所遺遺產，具有如附表所示債權（即系爭債權）存在。
- 貳、被告則以：伊並不否認原告對蔡進生有系爭債權存在，僅爭執系爭債權罹於時效，故本件並無確認利益。因蔡進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後，無人繼承其權利義務，原告於其死亡後

01 聲請數次強制執行，均未對其遺產管理人執行，所為執行程  
02 序自屬無效，故系爭債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03 告之訴駁回。

04 參、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7、111頁）：

05 一、蔡進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全部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06 二、原告自蔡進生死亡後聲請之歷次強制執行程序，均未聲請遺  
07 產管理人。

08 三、民事訴訟法第521條於104年7月1日修法後，確定之支付命令  
09 不具有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10 肆、本件爭點：

11 原告所提本件確認之訴是否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  
12 在？

13 伍、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5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即  
16 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  
17 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  
18 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19 上字第2011號判決參照）。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未否認系爭債權存在，但以罹於時效，拒  
21 絕於蔡進生之遺產範圍內清償系爭債權，其有提起本件確認  
22 系爭債權存在之訴之確認利益，為被告所否認，辯稱：其並  
23 不否認系爭債權存在，僅爭執系爭債權罹於時效，故本件並  
24 無確認利益等語。查：被告既未否認系爭債權存在，自無系  
25 爭債權之存否不明確之情事，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26 害之危險。至被告以系爭債權罹於時效，拒絕清償，不論是  
27 否可採，原告此未能受清償之危險，並不得以本件其對於被  
28 告所提確認之訴判決除去之，需由兩造另尋其他途徑解決。  
29 揆之上開說明意旨，本件原告所提之確認之訴應無即受確認  
30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不得提起。

31 三、綜上所述，因被告並未否認系爭債權存在，原告所提本件確

01 認之訴應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存在，故原告之訴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  
04 本院斟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述。

05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謝惠雯

13 附表

14

| 編號 | 本金（新臺幣）  |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
|----|----------|----------------------------------|-----------------------------------|
| 1  | 20萬757元  | 自民國9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2%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9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2  | 50萬2245元 | 自民國9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25%計算之利息。 | 自民國9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